

聚力“六化一体” 完善群防群治

南浔依托街面警务站提升景区治安防控力

记者 丰 宇

本报讯 南浔古镇专职消防队日前接到区消防救援大队的指令称，南浔象门街一房屋起火。消防队迅速出动两辆山地消防车赶赴现场开展救援，景区街面警务站、旅游公司、古镇城管等同时出动人员到现场配合救援，火势迅速被扑灭，未造成人员伤亡。

古镇专职消防队与公安联动出警及时灭火救援是南浔公安依托街面警务站提升景区治安防控力的一个缩影。今年以来，南浔区公安分局围绕“六化一体”，即感知全域化、指挥智能化、巡防立体化、执勤联动化、专群一体化、服务需求

化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积极推进古镇景区街面警务站建设，做到重心下移、警力下沉，有力提升了古镇景区治安防控能力。

“警务站主要由巡特警驻守，集治安巡逻、视频监控、接警处警、服务群众等多功能为一体，依托扁平化指挥、接处警直达、多警种联动的机制开展街面巡逻管控。”古镇景区街面警务站站长杨云龙告诉记者，一旦发生重大紧急案事件，2分钟之内第一批巡逻警力就可以到位，5分钟之内巡特警、交警、派出所警力全部集结到位，做到“一点发生、多点响应、快速就位、有效处置”。

一直以来，古镇景区内场所单

位多、房屋密度高，但街面狭小、道路狭窄，一旦发生火灾，救援难度很大。为此，街面警务站与消防部门建立“联署办公”机制，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联合检查。同时，结合景区内部道路的复杂性和特殊性，专门配置了特制不受地形限制的山地消防车，消防车与古镇专职消防队共享，可确保最快速度到达火情现场。

与此同时，依托群防群治力量，警务站牵头建立了专业物品管理、信息员、矛盾调解、义务消防、“铺铺联防”共5支平安志愿者队伍。在此基础上，警务站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全天候24小时为群众提供物件寄存、失物招领、手机自

助充电、便民医疗箱、茶水、雨伞等爱心服务。

在对近年来群众求助类警情全面梳理后，警务站发现涉及到手机、电脑、无人机等贵重物品不慎掉河的警情非常多。以此为切入点，景区派出所重点打造“古镇捞哥”李海涛的服务品牌，由李海涛和辅警以及古镇专职消防队员组成一支15人的团队，自主研发一套专用打捞设备，每天24小时不间断开展河道巡逻，帮助群众打捞落水手机、钱包、无人机等贵重物品。截至目前，“古镇捞哥”团队已帮助打捞游客的落水手机、钱包、无人机等物品共计200余件，得到了老百姓的交口称赞。

南浔破获全市首例 贩卖含大麻素烟丝案

记者 丰 润

本报讯 南浔区公安分局近日收到群众举报，有一群人常在KTV、酒吧吸电子烟，他怀疑吸食 of 这类电子烟含有毒品成分，可能涉毒。

接到举报后，南浔警方立即采取行动，将嫌疑人员传唤并进行毛发检测，最终结果显示大麻素呈阳性，确实涉毒。但嫌疑人却否认自己是因吸电子烟涉毒，而是接触到了一种特殊的烟丝。

随着侦查的深入，民警注意到了一名刑满释放人员蔡某。原来，蔡某是个喜欢接触“刺激”事物的小伙，玩过气

枪、吸过大麻，曾因非法持有枪支被判刑。去年8月，刑满释放后的他长期在湖州各娱乐场所内消磨时光。去年底，他通过酒吧内的服务员微信推送认识了一个卖电子烟的微商，并花3000多元向该供货商购买了“上头”的大麻油烟丝，自己在抽烟时加入含大麻油的烟丝来获得吸食大麻的快感。

今年7月，他身边朋友告知其相关的禁毒知识，称抽这种烟丝也属于吸毒行为。为了弥补前期购买烟丝的资金投入，他将剩余的烟丝以450元的价格卖给另一朋友。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蔡某因涉嫌贩卖毒品罪将面临法律的惩处。

德清快速破获 一起电动车被盗案

记者 丰 予

本报讯 德清乾元派出所日前接沈先生报警称，其新买的电动车停在自家小区楼下充电，准备去上牌照时却发现车不见了。

接警后，值班民警陈杰立即赶往现场了解情况，并组织警力开展勘查，调取相关监控视频。根据监控视频显示，一名男子身穿黑色外套，戴着口罩走到沈先生的电动车旁，戴上头盔把车骑走。随后，嫌疑人开着偷来的电动车先往武康

街道方向逃窜，后又半路掉头回到乾元镇，最后消失在乾元镇冯介桥附近。随即，陈杰带着辅警队员连夜实地走访查找，成功锁定了嫌疑人陈某，通过蹲点守候于次日上午在其出租房将陈某抓获，并在现场找到了被盗的电动车。整个案件，从报案到抓获嫌疑人，总计不到24小时。

经审讯，据陈某交代，他自己有一辆电动车但十分破旧，当天路过沈先生家小区楼下看见有一辆新电动车，便动了贪念。

男子车祸被压车底 警民合力抬车救人

记者 丰 润

本报讯 安吉县递铺街道灵峰北路安城路段近日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名骑电动自行车的男子与货车发生碰撞后被压在货车车底。危急时刻，正在附近执勤的安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辅警王利富立即与路过的群众一起合力将车辆抬起，成功救出男子。

当天下午，王利富在灵峰北路安城路段执勤时，突然听到后方传来一阵刺耳的刹车声及撞车声。王利富立即循声赶了过去，发现这是一起货车与电动自行车相撞的道路交通事故，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全身

多处受伤流血，左腿连同电动自行车一起被压在货车下无法动弹。王利富马上一边通过对讲机向交警大队值班民警汇报情况请求增援，一边积极在现场组织施救。

这时，感人的一幕出现了，路过的群众闻声赶了过来，大家自发加入到救援队伍中。在王利富的组织下，众人齐心协力将货车车头抬起，把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成功救出。随后，民警、120救护车快速赶到到现场，大家一起将受伤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小心地抬到救护车上，很快救护车便向医院的方向驶去。目前，受伤男子经医生救治后情况平稳，没有生命危险。

女子因嫉妒 偷闺蜜钻戒被判刑

记者 三 省

本报讯 吴兴法院日前审结一起盗窃案，判处被告人红红（化名）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缓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据了解，红红和洋洋（化名）原本是贴心姐妹，因为都结识了条件很好的男朋友，2人消费水平逐渐提高。可随着红红与男友分手，她对已经结婚的闺蜜洋洋产生了嫉妒之情。一次，两人相约去做美容，红红看到洋洋放在一边的钻戒动

起了歪心思，悄悄藏起钻戒。之后，洋洋发现钻戒不翼而飞，在询问无果后选择报警。而红红害怕事情败露，乘人不注意把钻戒丢进二楼下水道。

正当公安机关努力寻找钻戒时，内心忐忑的红红想去打听案件进展，由于神色慌张，被公安机关识破。后经红红提供线索，钻戒完璧归赵，洋洋为红红出具谅解书。但因本案被盗窃钻戒经鉴定价值人民币3.8万余元，红红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吴兴重拳出击 捣毁一网络招嫖团伙

记者 丰 予

本报讯 吴兴区公安分局龙泉派出所近日联合分局治安大队、爱山派出所，深挖出辖区内一个利用网络招嫖的卖淫组织，先后抓获夏某某、胡某某2名组织者，李某、肖某、徐某3名失足女，潘某某、杨某某等16名嫖客。

10月初，市民向龙泉派出所举报有人利用社交软件发布了涉黄信息，内容露骨粗俗。接到举报后，龙泉派出所立即调查核实相关情况，与分局相关部门组成联合侦办小组。在排摸过程中，民警发现该团伙一方面通过网络招揽“生意”

吸引客人，另一方面通过临时性租借房屋来为卖淫嫖娼活动提供场地。不久后，民警获得确切线索，果断行动，于当晚在辖区某网约房内现场抓获2名失足女及嫖客，根据其供述和后续深挖，先后又抓获了19名违法犯罪嫌疑人。

经查，犯罪嫌疑人夏某某、胡某某通过网络社交软件发布涉黄信息，待有人回复后，便组织失足女前往开设网约房实施交易，每次交易收取400至800元。目前，吴兴警方依法对介绍卖淫的夏某某、胡某某2名犯罪嫌疑人依法处以刑事拘留；对实施卖淫嫖娼的潘某某等19名违法嫌疑人依法处以行政拘留。

消防“童”行 防患未“燃”

德清县乾元镇第二幼儿园日前组织孩子们来到镇消防中队，开展“消防‘童’行 防患未‘燃’”社会实践活动。孩子们认真聆听消防员讲解消防知识，认识灭火装备。幼儿园的老师们学习灭火器使用方法，模拟灭火。孩子们通过学习消防知识，增强消防应急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

通讯员 蔡俊 摄



买房换中介被指『跳单』

原中介将男子诉至法院

本 报 讯 “跳单”是指二手房买卖中，买卖双方利用中介公司提供的信息和机会，跳过居间方达成交易，从而使中介公司无法得到佣金的行为。在日常生活中，有些人为了节约成本，会另外选择低报价中介公司进行签约。近日，南浔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据了解，陈阿姨和李阿姨属于南浔区南浔镇上较早开始从事房屋中介工作的人，为紧跟数字化潮流，2人最近开始在微信朋友圈发布房源信息。这时，来自湖北的新南浔人王先生通过陈阿姨的微信朋友圈，看中了当地某小区的一套房子，在微信简单咨询相关问题后，陈阿姨和李阿姨提出带他先去实地看房，满意的话再谈后续问题。看房过程比较愉快，但在后续跟进房屋购买意向时，王先生表示手上资金不够，目前不考虑该套房屋。

两个月后，陈阿姨和李阿姨却意外得知，王先生在一个月前通过另外渠道已经购买了她们带看的房屋，并全额支付房款和中介费用。房子还是那套房子，卖家还是那位卖家，可居间人换成了其他中介公司，陈阿姨和李阿姨由此认为此属“跳单”违约行为，便向南浔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先生支付中介费用3.5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涉案房屋出售信息并非陈阿姨和李阿姨独家掌握，王先生有权选择其他中介公司促成房屋买卖合同。他通过其他中介公司了解到同一房源信息，并通过该中介公司购买了涉案房屋。在此过程中，王先生没有利用2位阿姨提供的居间信息和机会，与涉案房屋原产权人订立房屋买卖合同，故不构成“跳单”。

同时，法院也告知王先生，虽然2位阿姨没有促成合同成立，但是可以请求支付从事中介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本案中，2位阿姨带着房也付出了一定劳动力，王先生需要支付该部分费用。最后经过调解，王先生支付2位阿姨中介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500元。

小车紧急制动避让其它车辆 老人未系安全带成植物人

记者 乐 水

本报讯 平时，总有一些人因为各种原因不系安全带，但当不可预期的意外事故来临时，自问还来得及系好这条“生命带”吗？近日，吴兴法院就一起不系安全带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作出依法判决。

2020年大年初七，80岁的潘爷爷跟随儿子出门办事，当他们的轿车由西向东行驶至市区三环路立交桥上时，因被告陈某所驾驶的轿车通过最右侧匝道往左侧变更车道，紧接着行驶在陈某左侧车道内的被告张某驾驶的重型普通挂车也往左紧急变更车道，导致行驶在货车左侧的潘爷爷的儿子采取紧急制动避让措施至轿车停止，坐在后排并未系安全带的潘爷爷瞬间向前冲去并当场昏迷。

当时场面虽然极度惊险，但因3车并未碰撞，路面交通依旧正常。惊魂甫定后，潘爷爷的儿子马上带

他前往医院检查救治。不幸的是，昏迷的潘爷爷情况极为严重，后经医学鉴定，潘爷爷因此次交通事故致原发性脑干损伤、神经源性休克、颈椎骨折、继发性癫痫、弥漫性轴索损伤等，并将其颅脑损伤后呈持续植物生存状态的伤残评定为一级，今后护理依赖程度为完全护理依赖。

父亲伤势如此严重，潘爷爷的儿子立马补报警寻求帮助。在交警的努力下，事发时的另外2名驾驶员，即被告陈某和张某也都找到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事故处理大队对事故的发生时间、地点、各方车辆、当事人及造成的损失后果等基本情况进行证明，并指出本起事故中3方车辆未碰撞，因无法查清本次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故未对事故责任作出认定。后因双方就赔偿无法达成一致，潘爷爷的儿子代理潘爷爷，将陈某、张某及其所在物流公司、保险公司等告上法庭，要求赔偿潘爷爷各项损失共计128.8万元。

吴兴法院审理认为，虽交警部门未对本起事故责任作出认定，但根据查明的事实，潘爷爷儿子驾驶的小型轿车在事发路段采取紧急制动避让措施，与被告陈某驾驶的小型轿车、被告张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往左侧变更车道的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具有高度可能性，故其因果关系，法院予以确认。被告陈某、张某在未尽注意观察义务的情形下变更车道，影响了本车道内其他机动车辆的正常行驶，对本次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因无法查清本次事故发生的具体原因，难以确定被告陈某、张某的责任大小，法院依法推定被告陈某、张某负事故同等责任。而潘爷爷作为原告，乘坐机动车未按规定系安全带，在机动车快速行驶状态下紧急制动时扩大了损害发生，应对自身损害承担一定过错。最终，法院酌定原告潘爷爷、被告陈某、被告张某各按20%、40%、40%的比例承担事故责任。

为多拿征迁款“假结婚” 这对夫妻最后对簿公堂

记者 宁 杰

本报讯 吴兴法院近日审结一起因婚前协议引发的案件，原告主张该协议因“假结婚”而签，要求确认协议无效。

2019年3月8日，当时66岁的刘叔叔与67岁的陈阿姨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为明确婚前个人财产，双方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个人财产的范围和归属作出约定，并特别约定陈阿姨已经涉及房屋拆迁补偿，刘叔叔将因结婚而无偿获得50平方米的房屋补偿，但需要陈阿姨补差价购买此房屋。为此，双方自愿约定，如日后双方因故离婚，此房屋归陈阿姨所有，陈阿姨赔偿刘叔叔5万元。

令人没有想到的是，此后的2年多时间里，刘叔叔、陈阿姨及其各自家人因拆迁补偿问题多次发生争执，2人也闹起了“离婚”。刘叔叔向公安机关报案称其被诈骗“假结婚”，公安机关经审查后认为没有犯罪事实，决定不予立案。于是，刘叔叔以双方系“假结婚”而签订婚

前协议为由，诉至法院要求确认该协议无效。

按照刘叔叔的说法，2019年是陈阿姨提议两人“假结婚”，把户口迁到陈阿姨所在的村，这样就可以拿到拆迁补偿。他还签下了陈阿姨为“假结婚”准备的《夫妻婚前财产协议》。双方结婚时动机不纯，具有非法目的性，且违背了法律关于婚姻自由的规定，希望法院判决双方所签的《夫妻婚前财产协议》无效。而陈阿姨则认为，该协议书不能证明结婚具有非法目的，双方是经认真考虑后自愿结婚，且婚后也共同生活过，已形成家庭成员关系，不是为了拆迁补偿才结婚。

吴兴法院审理认为，案涉拆迁补偿房产的取得，系因原告刘叔叔与被告陈阿姨之间的婚姻关系，而非因双方所签的《夫妻婚前财产协议》，刘叔叔与陈阿姨签订协议的目的亦非为了获取安置房产，而是用于明确婚前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财产的归属，刘叔叔主张双方签订协议是为了骗取国家拆迁补偿面积“假结婚”一事，并未提供相应的证

据予以证明。

此外，根据《民法典》关于婚姻家庭之规定，夫妻之间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本案中，案涉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符合法律规定，应属有效。因此，刘叔叔以双方“假结婚”为由，主张所签婚前协议无效，没有法律依据。故判决驳回刘叔叔的诉讼请求。

法律无从得知人内心真实的意思表示，只能从人的外部行为和对外的意思表示来确定法律关系的性质和各方权利义务。根据我国法律规定，除人民法院生效的离婚判决，婚姻状况以民政部门登记为准，婚姻登记具有公示公信的效力。本案中，原告以双方系“假结婚”为由，主张所签夫妻婚前财产协议无效。但是，法律上并不存在“假”的结婚，换言之，依法登记就是“真”结婚。